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1) 配售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現有股份及 認購其新股份 (2) 恢復股份買賣

賣方現時實益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70%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配售協議簽立，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致力基準，每股0.6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60,000,000股股份。於配售完成時，賣方將按相同價格認購數目相等於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之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為無條件，但認購為有條件，須待兩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為有條件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

按60,000,000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全數配售及6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6,000,000港元（即每股淨配售價約0.60港元），本集團將用作撥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宣佈之建議醫療廢物處理合營項目之部分投資成本，或倘並無進行建議之合營項目，則於日後適當時機用作撥付新投資及收購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按 60,000,000 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全數配售及 60,000,000 股新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則賣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將由 70% 減少至緊隨配售完成後之 50%，但於緊隨認購完成後將增加至約 58.33%。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最多 60,000,000 股現有股份及認購最多 60,000,000 股新股份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賣方： 賣方，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將配售最多 6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 20% 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6.67%。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按致力基準促使買方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0.61 港元，乃參考股份價格歷史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及：

- (i) 較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75 港元折讓約 18.67%；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736 港元折讓約 17.12%；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71 港元折讓約 15%；

- (iv) 較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折讓約6%；
- (v) 較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溢價約21%；
- (vi) 較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六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港元溢價約46%；及
- (vii) 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述之每股資產淨值0.2419港元溢價約152%。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近收市價即自二零零三年上市起買賣股份之最高價格。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擁有人均：

- (i) 獨立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
- (ii) 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1%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賣方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彼等將為個別人士、公司或機構投資者）。

該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

- (i) 獨立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
- (ii) 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概無該等承配人預期將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完成： 配售協議為無條件，預期配售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完成。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人： 賣方

認購股份數目： 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數目。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61港元，與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相同，再減配售開支（即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0.6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即訂定認購條款日期，每股認購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75港元。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未曾使用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

所得款項用途： 按 60,000,000 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獲全數配售及 60,000,000 股新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36,000,000 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撥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宣佈之建議醫療廢物處理合營項目之部分投資成本，或倘該建議合營項目未獲進行，則用作日後適當時機出現時撥付新投資及收購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條件： 認購以下列為條件：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完成。

上述條件概不獲豁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為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3)(d) 條，認購必須於認購協議日期後 14 日內完成，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認購將停止及終止。

成本及費用

倘認購得以完成，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及認購之一切成本及費用，預計不超逾約 600,000 港元，此乃按 60,000,000 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全數配售及 60,000,000 股新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計算。賣方於配售完成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之間從配售所得款項之利息收益將支付予本公司。

配售及認購之影響

按 60,000,000 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全數配售及 60,000,000 股新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於緊接配售完成前、緊隨配售完成後但認購完成前，以及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分佈如下：

名稱	本公司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		
	緊接配售 及認購前	緊隨配售後 惟緊接認購前	緊隨配售 及認購後
賣方	70.00	50.00	58.33
承配人	—	20.00	16.67
公眾人士	30.00	30.00	25.00
合共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附註：數字假設由本公佈日期後直至認購完成之日期間，除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買新股份，及除配售股份外，賣方並無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

按 60,000,000 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全數配售及 60,000,000 股新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賣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將由 70% 減至緊隨配售完成後之 50%，惟將於緊隨認購完成後增加至約 58.33%。

倘認購並無完成，賣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將由 70% 減至 50%，惟將不會增加至約 58.33%。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大廈維修及翻新服務。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鑑於目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乃本公司籌集額外營運資金及同時擴大股東及股本基礎之良機。按60,000,000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獲全數配售及6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6,000,000港元（即每股淨配售價約0.60港元），本集團將用作撥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宣佈之建議醫療廢物處理合營項目之部分投資成本，或倘並無進行建議之合營項目，則於日後適當時機用作撥付新投資及收購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籌集資金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籌集資金。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勞國康博士、高樂平女士、梁體釐先生及張沛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啓泰先生、焦惠標先生及王琪先生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人
「配售協議」	指	賣方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予配售之實際股份60,000,000股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就認購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之該等新股份數目

「賣方」 指 The Lo's Famil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代表董事會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